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5〕78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

褒城镇人民政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5〕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勉发改发〔2025〕41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180 万元下达你们。2025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以工代赈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下达资金在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依据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勉发改发〔2025〕41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以工代赈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县发展和改革局主管并批复褒城镇组织实施项目1个，计划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180万元（详见：附件1）。项目投资明细与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附件2）。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强化政策执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要求，抓好政策执行。二是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抓好项目资金日常管理。三是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抓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以工代赈任务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计划衔接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

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 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镇(办)组织实施的项目,由镇(办)报账核算并拨付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项目工程款、购买设备等款项必须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履行报账过程中要将中标通知、施工合同、设备购置清单、正规结算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发票等原始票据和相关印证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要完善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工作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镇(办)、村(社区)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发展和改革局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办)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28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

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五是**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镇（办）、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管得好”“服务优”管理工作局面。**七是**项目竣工后镇（办）要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要全面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督导检查，务必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落到实处。

附件：1.勉县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勉县2025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总投资	省级财政 以工代赈 资金	其他投资	预计培训 群众务工 人数（非 人次）	预计带动 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 次）	预计发放 劳务报酬 金额	预计涉及 公益性岗 位个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人）	（万元）	（人）
1	勉县褒城镇红庙寨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 一、二、五组村组道路硬化，长0.85公里，宽3.5米，厚0.18米；道路拓宽，长0.55公里，拓宽1.5米；新建U型渠及护坡160米，上底0.5米，下底1米，平均高度4.1米。 2. 新建D4排洪沟800米，涵洞3处，U3沟渠1公里。	2025年7月-12月	200.00	180.00	20.00	40	40	65.00	1
合计				200.00	180.00	20.00	40	40	65.00	1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勉县褒城镇红庙寨村2025年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磊-3489159	
主管部门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勉县褒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80.00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2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硬化1、2、5组村组道路850米, 宽3.5米、厚0.18米, 拓宽道路550米; 新建U型渠及护坡160米; 新建D4排洪沟800米、涵洞3处、U3沟渠1000米。 目标2: 通过项目建设, 预计培训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40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40人, 预计涉及公益性岗位个数1人。 目标3: 通过项目建设,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65万元。 目标4: 项目竣工后形成资产为公益性资产, 权属归红庙寨村所有, 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县级验收, 并监督指导镇、村开展确权登记、资产移交, 落实管护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 1、2、5 组村组道路			850米	
			拓宽道路			550米	
			新建U型渠及护坡			160米	
			新建D4排洪沟			800米	
			新建涵洞			3处	
			新建U3沟渠			1000米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7—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资金计划投入			180万元	
			该项目自筹资金计划投入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6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务工			≥40人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培训务工群众			≥40人	
			预计设置公益岗位			≥1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务工群众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